

梅州市技师学院

公 示

经梅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获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过程中，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梅州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地 址：梅州市江南梅塘东路85号梅州市技师学院

联 系 人：曾灵苑

联系电话：0753-2321606（兼传真）

附件：获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

梅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技师学院代章)

2025年6月15日

附件：

获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通过职称	备注
1	梅州市技师学院	陈莫凡	英语讲师	考核认定
2	梅州市技师学院	肖鹏飞	机械工艺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3	梅州市技师学院	叶鸿章	机械工艺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4	梅州市技师学院	曾荣锋	汽车技术讲师	
5	梅州市技师学院	钟慈苑	电气自动控制技术讲师	
6	梅州市技师学院	韩万超	电气自动控制技术讲师	考核认定
7	梅州市技师学院	梁友舜	机械讲师	
8	梅州市技师学院	洪意婷	幼儿教育讲师	考核认定
9	兴宁技师学院	周君娜	电子商务讲师	
10	梅县技工学校	张伟洪	语文讲师	
11	梅县技工学校	陈丽馨	烹饪讲师	
12	五华县技工学校	谢小苑	语文讲师	
13	五华县技工学校	钟鑫祥	城市轨道交通讲师	考核认定
14	五华县技工学校	张会明	物流管理讲师	
15	梅州市技师学院	何 平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16	梅州市技师学院	郭飞翔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17	梅州市技师学院	何国芳	幼儿教育助理讲师	
18	兴宁技师学院	陈炽东	历史助理讲师	
19	兴宁技师学院	袁淑兰	心理辅导教育助理讲师	
20	兴宁技师学院	廖东维	汽车制造与维修工艺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序号	单位	姓名	通过职称	备注
21	兴宁技师学院	李志浩	汽车制造与维修工艺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2	兴宁技师学院	赖龙威	烹饪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23	兴宁技师学院	练俏玲	护理助理讲师	
24	兴宁技师学院	李 花	护理助理讲师	考核认定
25	兴宁技师学院	林晓丽	烹饪助理讲师	
26	梅县技工学校	肖婷婷	音乐助理讲师	
27	梅县技工学校	黄泓铭	汽车技术助理讲师	
28	梅县技工学校	张立颖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29	梅县技工学校	谢梓遥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30	梅县技工学校	熊春辉	烹饪助理讲师	
31	五华县技工学校	冯少波	心理辅导教育助理讲师	
32	五华县技工学校	吴竞锋	美术助理讲师	
33	五华县技工学校	黎 聪	英语助理讲师	考核认定
34	五华县技工学校	徐珍妮	英语助理讲师	考核认定
35	五华县技工学校	李燕萍	数学助理讲师	
36	五华县技工学校	李 帆	机械工艺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考核认定
37	五华县技工学校	李宏基	汽车制造与维修工艺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考核认定
38	五华县技工学校	何涌浩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39	五华县技工学校	曾德帆	电子商务助理讲师	
40	五华县技工学校	詹东满	幼儿教育助理讲师	
41	五华县技工学校	刘思妍	物流管理助理讲师	
42	五华县技工学校	曾颂然	物流管理助理讲师	考核认定